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核定版)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32303616號函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敬天愛人之護理及健康生活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校設有護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嬰幼兒保育科、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健康餐旅科、健康照護科，得配合社會需要及視師資、設備，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增設、調整或裁併相關類科。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1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遴選聘任後，報請教育部核准，任期為4年，得連任1次，校長遴選暨解聘辦法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前，為維校務正常運作，依序應由合格之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兼代校務，以6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六 條 本校置副校長1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副校長得由本校教職員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職員得包括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護理師、技士、技佐等，辦理各單位事務。

第 八 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1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秘書室行政事務及交辦事項，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 九 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處，各置主任1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各該處業務。教務處主任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總務處主任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 條 本校教務處得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組、進修部、教學資源中心及全人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1人，進修部、教學資源中心及全人教育中心置主任1人，組長或主任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分別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得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體育運動、身心健康促進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1人，中心置主任1人，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之，組長或主任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軍訓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遴選擇聘之，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訂之，並分別置軍訓教官、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校總務處得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各組置組長1人，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分別置職員若干人，

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三條　本校設資訊暨圖書中心，置主任1人，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得分設圖書與資訊組，各組置組長1人，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分別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四條　本校設宜蘭分部，置主任1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辦理宜蘭分部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得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組，各組置組長1人，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分別置軍訓教官、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五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主任1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分設校務發展、就業實習、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暨國際交流組及老人長期照護教育訓練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組長或中心主任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分別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教學及實習之需要，設立附設(屬)機構，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幼托服務及其他健康產業照護等相關事業機構，其籌設計畫書及組織章程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要得辦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其設置辦法依教育部規定。

第十八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研究發展需要，得設常設性任務編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業務。

第二十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校專任聖職人員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辦理相關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科置主任1人，主持該科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學生總數達一千六百人以上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科務，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科主任及副主任於任期中辦理行政作業嚴重違誤、不當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或有其他不適任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經校長解聘後免兼之。

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本校進修部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得由日間部各科主任兼任之。但日間部無相關科者，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任期為1年，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4級，由校長聘任，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遴聘辦法由本校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1人，辦事員1至2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學校一級行政主管之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室(宜蘭分部)主任、各科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總人數35至41人。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

(一)教師代表：15人，由本校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科所選任之代表至少1名。

(二)職員代表：2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經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總和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校長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室(宜蘭分部)主任、各科主任及由校長指定之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事項。

三、教務會議：本會議由教務主任、宜蘭分部主任、學務主任、各科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籌備科代表、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教務處所屬單位主管及各科(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本會議由教務主任、宜蘭分部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科(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組成之，學務處所屬二級主管應列席，學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學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本會議由教學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科(中心)推薦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自治團體推薦代表4人及職員代表2人共同組成，總務處所屬二級主管列席與會；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六、科務(中心)會議：以科(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之，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科(中心)之重要事項。

七、處(部)務會議：以各處(部)主任及其所屬組長、職員組成之；各處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處室重要事項。

凡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

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進行性別平等之宣導與教育，處理與防治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教師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申訴事項。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事宜或重大權益受損之申訴。其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策劃協調本校就業輔導業務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六、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審理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相關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為討論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八、校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全校課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內部控制委員會：為提升行政效能、督導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校外實習委員會:為研訂校外實習推動方向，審議校外實習計畫、實習契約及校外實習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為審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則、各處室辦事細則、各級教職員工職責及其他章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9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9月13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0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九○)技(二)字第9013982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6月24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1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09533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3年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20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4年6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8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19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5年9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3504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6924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6年7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20473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0749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6377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101014523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5287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24326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2993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7018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18125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4655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5641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06547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15294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5863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11650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董事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30062522號函核定